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55. 停任清盤人

如獲委任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根據本條例第 262B 條喪失資格,則 ——

- (a) 該人一旦喪失資格,立即停任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;及
- (b) 就本條例、本規則及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而言,該人一旦喪失資格,即視為已被免任該職位。

(2016年第14號第164條)